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9-10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5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1274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賴宗義

黎昌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北 豐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 及 95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323,972	-	\$ 450,997	-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四(十)及五)	\$ 4,174,000	2	\$ 12,928,963	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及六)	92,008,889	37	124,303,974	4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一))	196,113	-	82,261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四)、五及六)	146,585,252	59	159,354,166	5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207,968,588	84	236,523,996	8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4,209,461	2	5,495,097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二))	377,487	-	440,63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200,000	-	400,000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	5,000,000	2	5,000,000	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七))	3,032,543	1	3,049,249	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091	-	138,64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五及六)	1,928,134	1	2,014,549	1	29500 其他負債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261,864	-	218,182	-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1,876,396	1	2,199,798	1
					29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00,000	-	200,000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99,883	-	171,574	-
					20000 負債總計	220,071,558	89	257,685,876	87
					31000 股本(附註四(十六))				
					31001 普通股股本	15,114,411	6	20,114,411	7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312,824	-	312,824	-
					3200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十九))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264,619	4	9,297,051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90	-	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68,481	1	2,420,95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四))	1,349,661	-	5,465,223	2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29)	-	(13,215)	-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28,478,557	11	37,600,338	1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000 資產總計	\$ 248,550,115	100	\$ 295,286,214	1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8,550,115	100	\$ 295,286,21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黎昌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國雄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4,914,212	195	\$	4,817,108	14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2,970,018)	(117)	(2,554,278)	(74)		
利息淨收益		1,944,194	78		2,262,830	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十(二))		441,482	17		463,073	1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40,429)	(3)	(88,234)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8,261	1		63,251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八))	(22,274)	(1)	(133,355)	(4)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94,656	4		834,265	24		
49899 其他(附註五)		99,107	4		31,739	1		
淨收益		2,544,997	100		3,433,569	100		
51599 各項提存	(211,611)	(8)	(79,800)	(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58500 用人費用	(303,653)	(12)	(345,285)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308)	(1)	(33,709)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5,794)	(7)	(151,291)	(5)		
營業費用合計	(506,755)	(20)	(530,285)	(16)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26,631	72		2,823,484	8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378,714)	(15)	(483,620)	(14)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447,917	57		2,339,864	68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20,797	1		
69000 本期淨利	\$	1,447,917	57	\$	2,360,661	6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6950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前淨利	\$	0.99	\$	0.78	\$	1.40	\$	1.16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0.99	\$	0.78	\$	1.41	\$	1.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黎昌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國雄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47,917	\$ 2,360,6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表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308	33,709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211,611	79,800
資產減損損失	22,274	133,355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626,812	29,634,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26,683	(31,241,842)
應收帳款	547,702	(952,1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	(623,731)	(342,004)
其他資產	(1,999)	1,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2,925	79,144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9,399	69,0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132,921)	(2,442,917)
應付款項	(8,971)	(10,324)
其他負債-其他	(57,720)	(27,2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77	14,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774,266</u>	<u>(2,609,9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352)	(15,970)
其他資產	(4,868)	(19,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20)</u>	<u>(35,4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減少)增加	(11,726,000)	5,432,263
減資退回股本	(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212,585)	(2,878,37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84,805)	(136,8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023,390)</u>	<u>2,417,0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62,344)	(228,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316	679,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972</u>	<u>\$ 450,9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934,724</u>	<u>\$ 2,519,57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84,715</u>	<u>\$ 545,29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黎昌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國雄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5)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6)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7)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8)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9)公司債之自營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1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公司)，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公司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28 人及 2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茲依各類金融商品分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可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其屬本公司之營業票券及債券及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係按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包括以賺取長短期利率利差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20% 不具重大影響力，且為興櫃或非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2. 上述金融商品所稱之公平價值，分述如下：

- (1) 票券：依本公司各天期牌告買進賣出利率中價計算之公平價值評價。
- (2) 債券：政府債券評價作業按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辦理評價；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則按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辦理評價。
- (3)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4) 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餘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4. 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續後評價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已為負值，則將其改列為金融負債。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依其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為緊密關聯分述如下：
 - (1) 非緊密關聯且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者，應於原始認列時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2) 緊密關聯者，則該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契約無須分別認列，應按主契約金融商品之規定處理。

(三)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以抵還欠款者，即除列該應收欠款或部分應收欠款。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應評估其淨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五)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券與債券

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依實際承作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收取(支付)之金額帳列附買回(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期末並依約定利率提列應付(收)利息入帳。

(六)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或買入之票券，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3個月之應收款項及已超過3個月但未超過6個月之逾期授信帳款，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6個月未受清償之逾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根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6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年；什項設備，3-5年。已達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遞延費用

主係裝潢及修繕工程等支出，按 5 年以直線法平均分年攤提。

(十一)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10%，惟其累積達 2 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其適用勞基法規定之員工按薪資總額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非適用勞基法規定之經理人，則按薪資總額 8%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惟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轉儲存於兆豐銀行。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前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平均攤提，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退休金相關資訊得不予揭露。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所得稅包括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負及其他課稅所得之稅負，其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課稅所得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3.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其他應收(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列帳。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四)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按當期實際流通在外歸屬於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則按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此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8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5,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92)	-
合 計	<u>\$ 20,797</u>	<u>\$ 7,005,819</u>

以上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95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增加\$20,797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 -	\$ 135,000
支票存款	268,614	256,210
活期存款	54,519	58,972
零用金	815	815
待交換票據	24	-
合 計	<u>\$ 323,972</u>	<u>\$ 450,997</u>

民國95年9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1.715%~2.09%。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額—		
商業本票	\$ 82,377,562	\$ 81,666,989
國庫券	-	10,373,342
銀行承兌匯票	161,074	37,2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4,390,084	28,265,000
政府債券	391,736	98,196
金融債券	1,291,952	2,879,623
公司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	3,087,766	321,971
股票	177,796	87,060
開放型基金	30,000	48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87,771	29,917
評價調整—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3,148	64,629
淨額	<u>\$ 92,008,889</u>	<u>\$ 124,303,974</u>

1.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上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成本金額分別為\$69,343,757仟元及\$74,807,123仟元。
2.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供作銀行透支額度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分別計\$3,772,878仟元及\$14,422,272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3.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金融商品	96年9月30日		
	未平倉 口數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 9,000,000	\$ 58,488
可轉換公司債權資產交換合約	-	2,802,800	29,283
合計		<u>\$ 11,802,800</u>	<u>\$ 87,771</u>

金融商品	95年9月30日		
	未平倉 口數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 8,500,000	\$ 29,917

(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07,968,588	\$ 236,523,996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1.1%~2.5%及1%~1.8%。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政府債券	\$ 117,484,322	\$ 129,075,711
金融債券	9,220,650	9,871,788
公司債券	18,490,072	14,925,660
股票	40,547	15,784
小計	145,235,591	153,888,943
評價調整	1,349,661	5,465,223
淨額	\$ 146,585,252	\$ 159,354,166

1.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129,346,909 仟元及\$146,188,576 仟元。
2. 上開部份政府債券業經提供作為關係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六之說明。
3.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860,761 仟元及\$1,986,534 仟元。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57,700	\$ 1,101,900
應收利息	2,761,048	3,046,782
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	1,404,387	1,436,024
其他應收款－其他	<u>433</u>	<u>9,337</u>
小計	4,223,568	5,594,043
減：備抵呆帳	(14,107)	(98,946)
淨額	<u>\$ 4,209,461</u>	<u>\$ 5,495,097</u>

1. 上開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說明。

2. 應收帳款係本公司履行保證責任墊付之款項。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金融債券	\$ 200,000	\$ 400,000
減：累計減損	<u>-</u>	<u>-</u>
淨額	<u>\$ 200,000</u>	<u>\$ 400,000</u>

(七) 固定資產淨額

	96年9月30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133,964)	545,7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79	(18,326)	1,853
什項設備	162,595	(109,895)	52,700
合 計	<u>\$ 3,294,728</u>	<u>(\$ 262,185)</u>	<u>\$ 3,032,543</u>

	95年9月30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120,291)	559,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79	(16,835)	3,344
什項設備	142,774	(91,987)	50,78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55	-	3,455
合 計	<u>\$ 3,278,362</u>	<u>(\$ 229,113)</u>	<u>\$ 3,049,249</u>

固定資產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612,371	\$ 634,64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600,000	600,000
催收款項淨額	598,834	569,154
期貨交易保證金	47,781	126,22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69,148	84,530
淨 額	<u>\$ 1,928,134</u>	<u>\$ 2,014,549</u>

上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600,000	5.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68	100,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0	50,000	2.9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3	10,250	0.51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計	768,000		768,000	
減：累計減損	(155,629)		(133,355)	
淨額	<u>\$612,371</u>		<u>\$634,645</u>	

上開部份被投資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明細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154,729	\$ 132,455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合計	<u>\$ 155,629</u>	<u>\$ 133,355</u>

2. 催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	\$ 697,662	\$ 907,273
減：備抵呆帳	(98,828)	(338,119)
合計	<u>\$ 598,834</u>	<u>\$ 569,154</u>

3. 民國96年9月30日之期貨交易保證金中包含利率期貨未實現評價損失\$7,247仟元及指數期貨未實現評價利益\$636仟元。

(九) 其他資產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6,948	104,538
其他遞延資產	52,327	49,210
其 他	<u>62,589</u>	<u>64,434</u>
合 計	<u>\$ 261,864</u>	<u>\$ 218,182</u>

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四(十四)說明。

(十)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u>96年9月30日</u>	<u>期 間</u>	<u>利率區間(%)</u>
銀行透支	\$ 274,000	96.9.28起	2.875~3.25
銀行及同業拆借	<u>3,900,000</u>	96.9.21~96.10.3	1.97~1.98
合 計	<u>\$ 4,174,000</u>		
	<u>95年9月30日</u>	<u>期 間</u>	<u>利率區間(%)</u>
銀行透支	\$ 38,963	95.9.29起	1.4~2.875
銀行及同業拆借	<u>12,890,000</u>	95.9.27~95.10.12	1.595~1.66
合 計	<u>\$ 12,928,963</u>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2.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上述拆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94,746	\$ 2,14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101,367	79,558
利率選擇權	-	562
合 計	<u>\$ 196,113</u>	<u>\$ 82,261</u>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u>金融商品</u>	<u>96年9月30日</u>		
	<u>未平倉 口 數</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利率交換合約	-	9,700,000	<u>\$ 101,367</u>

<u>金融商品</u>	<u>95年9月30日</u>		
	<u>未平倉 口 數</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利率交換合約	-	10,200,000	79,558
利率選擇權	3	300,000	562
合 計			<u>\$ 80,120</u>

(十二) 應付款項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應付利息	\$ 184,615	\$ 202,729
應付客戶購票款	94,868	91,569
應付獎金	80,418	117,632
應付稅款	-	946
其 他	17,586	27,762
合 計	<u>\$ 377,487</u>	<u>\$ 440,63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付息 方式	償還 辦法
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2.06.17-97.06.30	1.48%	\$5,000,000	<u>\$5,000,000</u>	<u>\$5,000,000</u>	每半年一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6年1月1日至 96年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 95年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241,172	\$ 349,5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233
分離課稅	169,232	135,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157)	(26,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4,533)	20,191
所得稅費用	<u>\$ 378,714</u>	<u>\$ 483,620</u>

2.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791,409	\$ 197,852	\$ 1,149,606	\$ 287,401
其他	276,197	69,049	410,506	102,627
	<u>\$ 1,067,606</u>	266,901	<u>\$ 1,560,112</u>	390,028
備抵評價		(119,953)		(285,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6,948</u>		<u>\$ 104,538</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789	\$ 36,601
	<u>96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73%	3.42%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 1,358	\$ 1,358
民國87年度以後	1,467,123	2,419,596
合 計	<u>\$ 1,468,481</u>	<u>\$ 2,420,954</u>

5. 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其屬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經重新核定為退還扣繳稅款之 60%，因此，本公司對於尚未核定年度－民國 92 年至 95 年度及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申報及估列之債券前手息稅款金額共計 \$2,165,757 仟元。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扣除債券前手息估列無法退回之稅款後，應撥補本公司之淨額為 \$1,404,38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項下。

(十五) 退休金辦法

1.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薪資之 8% 提撥退休基金並存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人員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職工退休基金合計數分別為 \$254,518 仟元及 \$262,227 仟元。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540 仟元及 24,722 仟元。
2.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司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其薪資 6% 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32 仟元及 \$1,716 仟元。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 \$20,114,411 仟元，分為 2,011,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 \$5,000,000 仟元，以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調整子公司資本以提昇整體經營效益之規劃。上開減資案業於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以減資基準日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財務資料計算，減資前每股淨值 \$16.82 元，減資後每股淨值 \$19.08 元。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減資後發行股本為 \$15,114,411 仟元，分為 1,511,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十七) 資本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九)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往年虧損，如有剩餘，應先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於必要時並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於 3%-5%範圍內分配員工紅利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總數，經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發放。
2.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經營環境已具成熟性，然業務仍有發展空間，且顧及轉投資或資本適足率之考量，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95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67,569	\$ 1,314,671		
員工現金紅利	84,805	136,861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2,212,585	2,878,372	\$1.100	\$1.431

4. 有關本公司 9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3,604	\$	291,105
勞健保費用		9,237		13,166
退休金費用		28,572		26,438
其他用人費用		12,240		14,576
合 計	\$	303,653	\$	345,285
折舊費用	\$	25,307	\$	26,238
攤銷費用	\$	12,001	\$	7,471

(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單位：仟股)	\$	1,844,774	\$	2,011,441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826,631	\$ 1,447,917	\$ 2,823,484	\$ 2,339,8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20,797	20,797
本期淨利	<u>\$ 1,826,631</u>	<u>\$ 1,447,917</u>	<u>\$ 2,844,281</u>	<u>\$ 2,360,661</u>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99	\$	0.78	\$	1.40	\$	1.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u>0.99</u>	\$	<u>0.78</u>	\$	<u>1.41</u>	\$	<u>1.17</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註)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	兆豐證券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票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交通銀行以民國95年8月21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96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台灣銀行	\$ 15,912	\$ 65,764	\$ 200,000	\$ 281,676
兆豐銀行	30,985	50,583	-	81,568
中信銀行	-	2,429	-	2,429
合計	<u>\$ 46,897</u>	<u>\$ 118,776</u>	<u>\$ 200,000</u>	<u>\$ 365,673</u>

	95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台灣銀行	\$ 21,454	\$ 60,917	\$ 200,000	\$ 282,371
兆豐銀行	74,291	55,851	-	130,142
中信銀行	-	2,127	-	2,127
合計	<u>\$ 95,745</u>	<u>\$ 118,895</u>	<u>\$ 200,000</u>	<u>\$ 414,640</u>

上述銀行存款包含短期票券備償專戶及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6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台灣銀行	\$ 2,232,000	\$ 274,000	2.875-3.250	\$ 13,710
<u>銀行拆借</u>				
兆豐銀行	1,500,000	-	1.720-2.600	643
台灣郵政	4,930,000	-	1.675-3.500	10,227
台灣銀行	3,500,000	-	1.690-3.500	10,017
合計		<u>\$ 274,000</u>		<u>\$ 34,597</u>

95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兆豐銀行	\$ 2,000,000	\$ -	1.400-2.625	\$ 531
台灣銀行	2,085,500	38,963	2.500-2.875	16,105
<u>銀行拆借</u>				
台灣銀行	1,500,000	1,500,000	1.480-1.625	321
中華郵政	2,800,000	2,500,000	1.445-1.660	2,677
合計		<u>\$ 4,038,963</u>		<u>\$ 19,634</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同。

3. 本公司出售予上述關係人之營業票債券交易彙總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台灣銀行	\$ 18,472,945	\$ 61,568,772
兆豐銀行	32,848,266	46,773,624
兆豐證券	21,454,586	6,092,069
兆豐產物保險	5,587,443	12,049,789
兆豐金控	31,204,820	64,986,090
兆豐國際投信	170,000	-
中信金控	6,761,133	51,692,816
台灣郵政	226,012,874	259,781,927
兆豐資產管理	-	104,863
中信銀行	70,315,690	118,114,097
中信證券	34,690,724	53,256,441
中信資產管理	-	50,875,074
中信票券	58,513,255	84,176,948
萬通票券	5,914,788	16,347,606
其他	2,758,282	2,816,037
合計	<u>\$ 514,704,806</u>	<u>\$ 828,636,153</u>

上述交易包含出售及附買回條件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 1. 1~96. 9. 30				
帳面成本	發行期間	年 利率 (%)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兆豐金控				
91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丁類E券)	91. 12. 20~ 96. 12. 20	0. 045~ 0. 08	\$ 38	\$ 150

95. 1. 1~95. 9. 30				
帳面成本	發行期間	年 利率 (%)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兆豐金控				
91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丁類E券)	91. 12. 20~ 96. 12. 20	0~ 0. 7831	\$ -	\$ 624

5. 其他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兆豐期貨	\$ 11,152	\$ 10,000

6. 其他應收款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兆豐金控	\$ 1,404,387	\$ 1,436,024

上開應收兆豐金控聯屬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兆豐金控採合併結算申報，經分攤結果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淨額。

7.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台灣銀行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 200,000	\$ 2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1,505,771	3,395,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2,529,259	734,900
兆豐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2,297,32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	2,508,339
合 計		<u>\$ 6,532,356</u>	<u>\$ 6,838,638</u>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與兆豐資產管理簽訂出售不良債權買賣合約，交易總金額依投標結果為\$655,800 仟元，上開出售不良債權買賣合約價款業已全數收取。

9.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台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u>\$ 110,694</u>	<u>\$ 118,109</u>

1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 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 約	
		起迄期間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兆豐資產管理	辦公室及停車位	92.12.01-	
		97.11.30	\$ -
兆豐金控	辦公室及停車位	91.08.16-	
		96.08.15	-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95.05.01-	
		99.12.31	79,085
合 計		<u>\$ 79,085</u>	<u>\$ 31,752</u>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出租予兆豐資產管理及兆豐金控，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並分別收取押金\$1,493仟元及\$2,264仟元。為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重啟各子公司營業據點搬遷計畫，本公司遷出原兆豐大樓辦公室並出租予兆豐銀行，租期自民國95年5月1日起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並收取押金\$26,297仟元。依合約約定，二個月裝潢期租金免收。另兆豐資產管理及兆豐金控分別自民國95年5月及94年10月31日起停租全部或部份辦公室及停車位，故退還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493仟元及\$2,264仟元。

(2)其他

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民國92年4月2日於子公司交通銀行營業部成立共同行銷理財中心，從事各子公司間之產品共同業務推廣及銷售服務。本公司因上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兆豐國際投信	\$ 272	0.31	\$ 322	0.73
兆豐產物保險	25	0.03	23	0.05
合 計	<u>\$ 297</u>	<u>0.34</u>	<u>\$ 345</u>	<u>0.78</u>

11. 租金支出

承租人	標的物	租 約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起迄期間		
兆豐銀行	辦公室	94. 1. 1-98. 12. 31	\$ 567	\$ 567
兆豐銀行	辦公室	95. 5. 1-99. 12. 31	32,370	10,754
合 計			<u>\$ 32,937</u>	<u>\$ 11,321</u>

本公司為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重啟各子公司營業據點搬遷計畫，遷出原兆豐大樓辦公室並出租予兆豐銀行，另向兆豐銀行承租其原衡陽路部分辦公大樓，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租期自民國95年5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並支付押金\$7,169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 600,000	\$ 6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72,878	14,422,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8,435,371	1,777,226
合 計	<u>\$ 12,808,249</u>	<u>\$ 16,799,498</u>

上開資產質押予關係人部分，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207,968,588	\$ 236,523,996
商業本票保證	119,036,800	146,716,500

(二)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訂長期租約，預計未來年度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6.10.1-97.9.30	\$ 44,431
97.10.1-98.9.30	44,031
98.10.1-99.9.30	43,464
99.10.1-99.12.31	10,819
合 計	<u>\$ 142,74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u>非衍生性</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1,921,118	\$ 91,921,118	\$124,274,057	\$124,274,05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46,585,252	146,585,252	159,354,166	159,354,166
應收款項	4,209,461	4,209,461	5,495,097	5,495,097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322,374	1,322,374	1,379,904	1,379,90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94,746	\$ 94,746	\$ 2,141	\$ 2,141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207,968,588	207,968,588	236,523,996	236,523,996
應付款項	377,487	377,487	440,638	440,638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負債	99,883	99,883	171,574	171,574

衍生性金融商品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 58,488	\$ 58,488	\$ 29,917	\$ 29,917
-資產交換	29,283	29,283	-	-
其他金融資產				
-指數期貨	636	636	-	-
-利率期貨	(7,247)	(7,247)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101,367	101,367	79,558	79,558
-選擇權	-	-	562	56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包括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5)應付公司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之決定，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訂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55,835	911,682	91,065,283	123,362,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19,027,142	134,608,024	27,558,110	24,746,142
應收款項-淨額	-	-	4,209,461	5,495,097
其他金融資產	-	-	1,322,374	1,379,904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94,746	\$ 2,1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	-	207,968,588	236,523,996
應付款項	-	-	377,487	440,638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0	5,000,000
其他負債	-	-	99,883	171,57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87,771	29,917
其他金融資產	(6,611)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01,367	80,120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222,124 仟元及\$3,401,553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035,834 仟元及\$1,730,455 仟元。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880,813 仟元及\$1,540,596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8,258 仟元及\$68,232 仟元。

本公司 96 年及 95 年前三季手續費淨收益分別係手續費收入\$457,061 仟元及\$476,665 仟元，減除手續費費用\$15,579 仟元及\$13,592 仟元後之淨額\$441,482 仟元及\$463,073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並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由業務部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程序，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等規範，並持續評估各項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受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影響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流動性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為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 (2)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269,313 百萬元及 \$297,230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19,037 百萬元及 \$146,717 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約為 58%及 55%。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資產品質

項 目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809,000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755,362	1,200,173
應予觀察授信	259,900	133,800
催收款項	697,662	907,273
逾期授信比率(%)(註)	0.63	0.81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85	0.9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846,255	2,393,276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989,331	2,636,863

註：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逾期授信)。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19,036,800	\$ 146,716,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95	5.0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07,968,588	236,523,99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6.90	8.16

註：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8倍，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4倍，本公司上述業務皆符合規定。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500,000		\$ 514,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42		0.3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7.57		17.8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保險業	33.61	金融保險業	32.03
	製造業	27.36	製造業	30.77
	不動產及租賃業	17.18	不動產及租賃業	15.61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期初金額	\$ 2,333,972	\$ 2,557,063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211,611	79,800
本期沖銷	(556,252)	-
期末金額	<u>\$ 1,989,331</u>	<u>\$ 2,636,863</u>

5)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金融保險業	\$ 40,257	33.61	\$ 47,640	32.03
製造業	32,771	27.36	45,769	30.77
不動產及租賃業	20,578	17.18	23,223	15.61
服務業	4,985	4.16	8,606	5.79
批發及零售業	8,215	6.86	11,926	8.02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 5%者	<u>12,986</u>	<u>10.83</u>	<u>11,562</u>	<u>7.78</u>
合計	<u>\$ 119,792</u>	<u>100.00</u>	<u>\$ 148,726</u>	<u>100.00</u>

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2)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6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3,406	1.15
拆放銀行暨同業	120,403	1.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21,183,723	1.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956,793	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222,077	2.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4,579	2.85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6,499,546	2.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1,752,987	1.60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1.48

	95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7,766	1.02
拆放銀行暨同業	505,678	1.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25,162,249	1.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847,167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628,093	2.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0,000	2.97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716,230	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2,901,564	1.35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1.48

附賣回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包含總分公司交易。

2)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9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0,785	18,913	10,285	129,075	239,0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9,133	2,310	5,700	28,479	245,622
利率敏感缺口	(128,348)	16,603	4,585	100,596	(6,564)
淨值					28,4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05)

95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709	20,085	14,113	141,771	292,6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8,595	4,781	105	37,135	300,616
利率敏感缺口	(141,886)	15,304	14,008	104,636	(7,938)
淨值					32,1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70)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資金來源運用表

9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 運 用	票 券	33,633	42,738	8,175	2,408	-
	債 券	3,021	993	10,738	7,677	129,075
	定期存款	200	200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36,854	43,931	18,913	10,285	129,075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4,174	-	-	5,000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78,321	26,638	2,310	700	-
	自有資金	-	-	-	-	28,479
	合 計	182,495	26,638	2,310	5,700	28,479
淨流量		(145,641)	17,293	16,603	4,585	100,596
累積淨流量		(145,641)	(128,348)	(111,745)	(107,160)	(6,564)

95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 運 用	票 券	52,111	49,425	13,438	5,368	-
	債 券	135	810	6,412	8,445	141,771
	定期存款	-	200	235	3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52,246	50,435	20,085	14,113	141,771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12,929	-	-	-	5,000
	附買回交易餘額	194,827	36,811	4,781	105	-
	自有資金	-	-	-	-	32,135
	合 計	207,756	36,811	4,781	105	37,135
淨流量		(155,510)	13,624	15,304	14,008	104,636
累積淨流量		(155,510)	(141,886)	(126,582)	(112,574)	(7,938)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以下空白)

96年9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6,035,373	\$ 40,345,700	\$ 10,572,517	\$ -	\$ -	\$ -	\$ -	\$ -	\$ 86,953,590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49,416	48,857	-	283,502	381,775
債券投資-金融債	-	200,381	501,797	581,446	-	-	-	-	1,283,624
債券投資-可轉債	-	-	-	438,799	383,687	100,000	2,147,249	-	3,069,735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	2,774	5,340	32,433	17,941	-	-	58,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2,621,483	-	11,984,121	6,419,984	14,446,864	17,924,578	17,917,337	47,667,310	118,981,677
債券投資-金融債	400,000	300,643	500,000	2,932,681	4,915,476	-	-	-	9,048,800
債券投資-公司債	-	491,600	5,259,968	4,776,087	3,794,759	908,191	2,059,206	1,051,159	18,340,970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	168,339	-	-	-	-	-	168,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200,000	-	-	-	200,000
資產合計	<u>\$ 39,056,856</u>	<u>\$ 41,338,324</u>	<u>\$ 28,989,516</u>	<u>\$ 15,154,337</u>	<u>\$ 23,822,635</u>	<u>\$ 18,999,567</u>	<u>\$ 22,123,792</u>	<u>\$ 49,001,971</u>	<u>\$ 238,486,998</u>
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321,314)	(26,637,495)	(3,009,779)	-	-	-	-	-	(207,968,588)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0)	-	-	-	-	-	(5,000,000)
負債合計	<u>(178,321,314)</u>	<u>(26,637,495)</u>	<u>(8,009,779)</u>	<u>-</u>	<u>-</u>	<u>-</u>	<u>-</u>	<u>-</u>	<u>(212,968,588)</u>
淨流動缺口	<u>(\$ 139,264,458)</u>	<u>\$ 14,700,829</u>	<u>\$ 20,979,737</u>	<u>\$ 15,154,337</u>	<u>\$ 23,822,635</u>	<u>\$ 18,999,567</u>	<u>\$ 22,123,792</u>	<u>\$ 49,001,971</u>	<u>\$ 25,518,410</u>

95年9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3,587,086	48,345,943	18,429,405	-	-	-	-	-	\$ 120,362,434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49,960	-	-	-	-	48,278	98,238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1,471,679	806,481	581,447	-	-	-	2,859,607
債券投資-公司債(含可轉債)	-	-	-	57,839	219,965	26,624	-	-	304,428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	-	246	261	702	19,573	9,135	-	29,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135,425	719,554	13,337,424	13,642,765	6,592,431	15,100,401	18,688,109	66,373,945	134,590,054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	2,520,322	2,456,117	4,917,979	-	-	9,894,418
債券投資-公司債	-	99,847	-	5,099,096	4,848,799	3,788,199	918,367	99,390	14,853,6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00,000	-	-	200,000	-	-	400,000
資產合計	<u>\$ 53,722,511</u>	<u>\$ 49,165,344</u>	<u>\$ 33,488,714</u>	<u>\$ 22,126,764</u>	<u>\$ 14,699,461</u>	<u>\$ 24,052,776</u>	<u>\$ 19,615,611</u>	<u>\$ 66,521,613</u>	<u>\$ 283,392,794</u>
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4,827,434)	(36,811,038)	(4,885,524)	-	-	-	-	-	(236,523,996)
應付公司債	-	-	-	(5,000,000)	-	-	-	-	(5,000,000)
負債合計	<u>(194,827,434)</u>	<u>(36,811,038)</u>	<u>(4,885,524)</u>	<u>(5,000,000)</u>	<u>-</u>	<u>-</u>	<u>-</u>	<u>-</u>	<u>(241,523,996)</u>
淨流動缺口	<u>(\$ 141,104,923)</u>	<u>\$ 12,354,306</u>	<u>\$ 28,603,190</u>	<u>\$ 17,126,764</u>	<u>\$ 14,699,461</u>	<u>\$ 24,052,776</u>	<u>\$ 19,615,611</u>	<u>\$ 66,521,613</u>	<u>\$ 41,868,798</u>

(2) 市場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金融資產項目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1.9107%-2.9357%	1.6250%-2.5000%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2.0000%-3.0500%	1.9500%-3.0500%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8500%-3.1500%	1.8500%-4.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3.2500%	3.2200%-6.2572%

5.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96年9月30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五) 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民國92年4月2日於子公司交通銀行營業部成立共同行銷理財中心，從事各子公司間之產品共同業務推廣及銷售服務，進而產生收入、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之情形：

請詳附註五說明。

(六) 資本適足性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7,779,956	\$ 34,105,465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1,527,091	247,505,703
資本適足率(%)	13.13	13.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4.83	12.6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3	1.5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2.86	12.40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七) 更換會計師資訊

自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起之財務報告，因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原係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該會計師已於民國96年6月30日起退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民國96年7月1日起加入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執業。本公司財務報表，自96年上半年度起，改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黎昌州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5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民國96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註五(二)6 說明。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